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23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对自产矿和库存原料、产品等进行保值，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

险。

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23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3年3月6日